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6,66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8元。截至2020年9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6,6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85.28元。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保荐和承销费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23,999,985.28元，于2020年9月25日存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发行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为7,040,819.9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2,959,165.34元。截止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82号”验资报告。

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1,322,983.84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8,834,174.18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64,124,991.16元。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64,124,991.16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66,864,237.13元，相差2,739,245.97元，差异为：

（1）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账户维护费、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805,426.03元；

（2）应付未付发行费用66,180.0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年产 12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年产 9 万套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0101188000245319	175,024,378.04	59,973,189.2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366710708	48,975,607.24	6,891,047.93	活期
合计		223,999,985.28	66,864,237.13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2021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

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295.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2.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83.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	否	16,416.13	16,416.13	4,031.16	10,701.82	65.19%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否	3,379.79	3,379.79	1,101.14	2,681.60	79.34%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295.92	22,295.92	5,132.30	15,883.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5,102.64 万元置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02.64 万元。其中：年产 12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 4,292.59 万元；年产 9 万套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810.0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